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陳天翔

被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關係人

01 即被代位人 壬○○○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  
0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一、被繼承人癸○○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  
08 法如附表一本院裁判分割方法欄所載。

09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0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  
14 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  
15 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  
16 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  
17 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  
18 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  
19 回。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壬○○起訴請求分割遺產，自無將  
20 壬○○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但壬○○為權利義務關係之歸  
21 屬主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7  
22 條之1規定，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壬○○，合  
23 先敘明。

24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25 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6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且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  
27 者外，該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  
28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繼承人癸○○所遺  
29 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予分割。嗣於本院審理中當庭追加被告  
30 庚○○、辛○○（見本院卷第217頁），復具狀變更本件聲  
31 明為：（一）被告庚○○、辛○○就被告等就被繼承人癸○○所

01 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分割方法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02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二)受告知人壬○○及被告等就被繼承  
03 人癸○○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分割方法按附表二所  
04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而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追  
05 加、變更於法均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被告子○○、乙○○、丙○○、丑○○、戊○○、己○  
07 ○、庚○○、辛○○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09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壬○○積欠原告新台幣（下  
12 同）525,693元及其利息，尚未清償，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  
13 13年度司促字第1139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證，  
14 是原告乃係被代位壬○○之債權人。被代位人壬○○與被告  
15 子○○、乙○○、丙○○、丑○○、戊○○、己○○、庚○  
16 ○、辛○○均為被繼承人癸○○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其  
17 等因而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癸○○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  
18 產。被代位人壬○○名下除共同共有之附表一所示不動產  
19 外，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因被代位人壬○○  
20 尚未為遺產之分割，致原告無法強制執行被代位人壬○○所  
21 繼承之附表一所示財產，被代位人壬○○既怠於行使分割遺  
22 產之權利，已符合「怠於行使權利」之要件；原告為保全債  
23 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本於債權人之地  
24 位代位被代位人壬○○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爰代  
25 位請求准許原告代位辦理繼承登記，且請求代位分割附表一  
26 所示之不動產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癸○○如附表一所示  
27 之不動產，按被代位人及被告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28 分別共有。

29 二、被告子○○、乙○○、丙○○、丑○○、戊○○、己○○、  
30 庚○○、辛○○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 02 (一)原告主張壬○○積欠52萬5,693元本金、利息等債務迄未清  
03 償，且原告業於113年11月20日取得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  
04 乙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10月9日113年度司促字第1  
05 139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各1份可證（見本院卷第49至5  
06 3頁）；又被繼承人癸○○於108年8月1日過世，並遺有附表  
07 一所示遺產，其過世時之繼承人為長子子○○、長女寅○  
08 ○、次女卯○○、參女乙○○、四女壬○○等5人共同繼承  
09 （應繼分各為5分之1），五女辰○○則拋棄繼承，有被繼承  
10 人癸○○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函暨土地登記申請書、戶籍  
11 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727號函各1紙為憑（見  
13 本院卷第103至117頁），嗣被繼承人卯○○於112年2月13日  
14 過世，遺有繼承自被繼承人癸○○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再由  
15 其子女丑○○、戊○○、己○○、丙○○共同繼承（應繼分  
16 各為20分之1），有被繼承人卯○○土地登記申請書、戶籍  
17 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各  
18 1紙為憑（見本院卷第119至131頁）；又寅○○於113年10月  
19 19日過世，其繼承自被繼承人癸○○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由被  
20 告即庚○○、辛○○共同繼承，而寅○○子女巳○○、午○  
21 ○則拋棄繼承，此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單及臺灣士林地方法  
22 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31號函各1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  
23 7、223頁），而被告子○○、乙○○、丙○○、丑○○、戊  
24 ○○○、己○○、庚○○、辛○○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  
26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7 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後，堪信原告主  
28 張之事實為真正。
- 29 (二)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30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31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

01 有明定。又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  
02 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  
03 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  
04 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  
05 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壬  
06 ○○積欠原告上開債務尚未清償，壬○○與被告8人共同繼  
07 承取得附表一所示遺產，該等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且各  
08 繼承人迄未達成分割協議，亦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情事，壬  
09 ○○名下又無其他財產（家繼訴卷一第287頁），因壬○○  
10 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行  
11 使請求其餘繼承人即被告8人分割遺產。

12 (三)復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因  
13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  
14 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  
15 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84年度台  
16 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  
17 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  
18 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  
19 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  
20 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  
21 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  
22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  
23 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  
24 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  
25 6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性質、經濟  
26 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並斟酌遺產分割應以  
27 「原物分割」為原則各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92  
28 號判決類此論旨），乃認關於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方式，  
29 應由壬○○及被告子○○、乙○○、丙○○、丑○○、戊○  
30 ○、己○○、庚○○、辛○○等8人就附表一所示遺產按如  
31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庚○○、辛○○就

01 彼等繼寅○○部分五分之一，保持共同共有，較為適當，故  
02 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壬○○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  
03 割遺產，均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壬○  
05 ○請求被告等就被繼承人癸○○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6 代位壬○○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並依該表「分割方  
07 法」欄所示方式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8 第1、2項所示。又被告庚○○、辛○○尚未為繼承登記，由  
09 彼等二人保持共同共有關係並不影響原告請求帶為壬○○分  
10 割被繼承人癸○○遺產之權利，原告雖請求被告庚○○、辛  
11 ○○為繼承登記，應無必要，且為壬○○遺產之一部分割，  
12 自難准許，應與駁回。

13 五、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4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5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6 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  
17 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是本院認由原告按壬○○之應繼分  
18 比例、被告各按其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  
19 用，較屬公允，附此敘明。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4 條之1、第85條第1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劉庭榮

## 01 附表一

02

編號	遺產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	本院裁判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00.94	共同共有1/4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分別共有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4.13	共同共有1/4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分別共有

##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子○○	5分之1
2	乙○○	5分之1
3	丙○○	20分之1
4	丑○○	20分之1
5	戊○○	20分之1
6	己○○	20分之1
7	庚○○	共同共有五分之一
8	辛○○	共同共有五分之一
9	壬○○	5分之1